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王珍珍 (年籍地址詳卷)

被 告 莊登州

賴宇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元准予發還王珍珍。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案件經扣押現金新臺幣(下同)14萬300元部分，其中6萬8,300元係聲請人即被害人王珍珍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為其所有之物，聲請准予發還等語(本院卷第204頁)。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六以「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已明揭優先保障被害人之原則。另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且扣押之贓物，依

01 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刑
02 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如犯罪
03 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
04 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
05 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永源營業員」、「劉靜怡」
09 向聲請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
10 其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4時許，在高雄市○
11 ○區○○○路000巷0弄00號前，將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
12 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3 該成員於同日將上開10萬元交予被告莊登州，被告莊登州拿
14 取其中3萬1,300元後，將剩餘之6萬8,700元交予被告賴宇軒
15 及另一名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賴宇軒分得其
16 中3萬7,000元後欲離去之際，因形跡可疑遭警攔查，並於同
17 日18時45分許在被告莊登州、被告賴宇軒身上分別扣得現金
18 3萬1,300元（被告莊登州尚有扣案7萬2,000元部分，被告莊
19 登州供稱此部分為其個人財產，另由本院調查審理之，此部
20 分不在聲請發還之列）、3萬7,000元。上開各情經被告莊登
21 州、賴宇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供述在卷，且經
22 聲請人即證人王珍珍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
23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刑案證物照片等在卷可證，應足認定屬實。是聲請人
25 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10萬元後輾轉交予被告莊登州、賴宇
26 軒，被告莊登州、賴宇軒分別拿取其中3萬1,300元、3萬7,0
27 00元後，旋於同日遭警方查獲並扣押上開款項在案，是本案
28 扣案共計14萬300元中，扣除被告莊登州主張為其個人所有
29 之7萬2,000元部分，確有6萬8,300元（計算式：31,300+3
30 7,000=68,300）係聲請人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應為聲請
31 人所有無訛。

01 (二)上開6萬8,300元既屬贓物，聲請人亦為得請求發還之人，又
02 本案僅有聲請人1位被害人，被告2人均於收受詐欺款項同日
03 旋遭查獲，上開款項並經扣案，上開詐欺款項之金流、交付
04 方式、對象明確，復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案現金主張權利，暨
05 被告莊登州及檢察官對發還上揭款項予聲請人表示無意見等
06 語（本院卷第204頁），依前開說明，基於優先保障被害人
07 之原則，法院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裁
08 定發還聲請人。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現金6萬8,300
09 元，為有理由。

1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3 法官 莊維澤
14 法官 陳薇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佩珊